

项目编号：ZYXCG-20250102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陕西正宇信

采 购 人：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31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3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CG-20250102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5,000.00	5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获取磋商文件，现场获取。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

联系方式：0913—473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联系方式：1862931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29310636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邮编：710199

电话：18629310636

邮箱：ZYXGC890@163.com

2.2 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磋商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 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拟提供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

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12.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3）；

1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2.2 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2.4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以上 12.1-12.7 项为必备资格，需按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章节中提供，**参加磋商会议的被授权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

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其他等（如有）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70525900000014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备注：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提交代理机构备案，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到账）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保证金到账。（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如因供应商未提前确认到账导致的保证金未到账风险由供应商自负，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同时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

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5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时应提供甲乙双方合同扫描件、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败，但是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版为一份（包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私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签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分别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内容要求标记：

项目编号：ZYXCG-20250102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已开启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磋商大会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大会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在磋商大会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与评审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23.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

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含各种授权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时，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一）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地方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3.3 磋商

23.3.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审。比较与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规定进行。

23.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标准收取。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1.4 磋商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如不一致，一切以纸质盖章版为准。

31.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6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31.7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1.8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2.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2.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注：32.1-32.8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32.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11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2.12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3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2.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渭南市华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一、合同内容：

本次渭南市华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和《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本项目成果经省级评审通过并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编制内容并通过审查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

五、工作内容

渭南市华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验收标准

乙方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部、省、市机关文件要求，并逐级报省、市审查通过，取得省政府批复文件，确保将华州区“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本方案。

九、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所有编制内容后按程序逐级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查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条款

- 1、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方案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2、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0.5%的违约金。
- 5、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总款项的20%。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和《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开展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基本要求:

- 1、成片开发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相邻或相近的零星地块可就近纳入成片开发方案;
- 2、成片开发征收区域应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清楚、土地权属明晰;
- 3、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需要,方案中所有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总比例不低于 40%,单个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不能为 0(零星地块构成的独立成片开发范围可不参照该要求),且方案中不允许出现独立的现状公益性用地;
- 4、计划安排的用地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用地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
- 5、成片开发范围内各征收区域应相对集中,不同成片开发方案的范围不得相互重叠。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 (1)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2) 县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且 2009 年至成片开发前三年平均供地率低于 70% 的;
 - (3) 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
 - (4) 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实施计划的;
 - (5)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政策规定的。
- 7、通过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开展华州区 2024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按照要求确定开发片区,通过省级验收并下达批复。

项目成果要求:

1. 请示及审核意见:
 - (1) 市级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方案》的请示
 - (2) 市级对《方案》的审核意见
 - (3)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核请示
2. 文本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 表格

-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特性表
-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土地利用权属地类统计表
- (3)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 (4)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
- (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时序表

4. 图件

-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
-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国上空间规划图
- (4)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拟建项目及用途布局图
- (5) 成片开发土地征收时序图

5. 附件

- (1) 县人民政府将《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2) 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
- (3) 《方案》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4) 成片开发范围及征收区域界址点坐标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 数据库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mdb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指标综合得分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
9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0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采用低价法计算价格分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磋商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 \times 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2.3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磋商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分值评分。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1、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对有效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 10 分。</p> <p>3、其他报价得分按（有效最低评审价格/评审价格）×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项目理解	12	<p>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建设目标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提交的内容详细、目标清晰，计 12 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较清晰，提交的内容较详细、目标较清晰，计 10 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提交的内容基本详细、准确，目标基本清晰，计 8 分； 4、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提交的内容简略、目标模糊，计 4 分； 5、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采购人需求偏差较大，计 2 分； 6、未提供不计分。</p>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原则及方案构想	15	<p>方案的基本原则符合该区实际情况，构思方案符合当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新的理念和建设要求 1、方案构想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 15 分； 2、方案构想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较清晰完整，计 12 分； 3、方案构想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架构基本清晰完整，计 9 分； 4、方案构想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架构不够清晰，计 6 分； 5、方案构想合理性、针对性差、架构不清晰，计 3 分； 6、未提供不计分。</p>
重难点分析	10	<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根据所提重点及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及解决措施的实际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对重点及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计 10 分； 2、对重点及难点问题分析较准确、全面，解决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计 8 分； 3、对重点及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准确、全面，解决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计 6 分； 4、对重点及难点问题分析一般，解决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计 4 分； 5、对重点及难点问题分析与采购人需求偏差较大，计 2 分。 6、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的贴合度高，计 10 分； 2、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与项目</p>

		实际情况的贴合度较高，计 8 分； 3、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贴合度，计 6 分； 4、措施内容完整性、科学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的贴合度较差，计 4 分； 5、措施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差，与项目实际情况的贴合度差，计 2 分； 6、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措施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根据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计 10 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计 8 分； 3、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计 6 分； 4、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计 4 分； 5、措施内容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差，计 2 分； 6、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组成人员	8	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结构合理，熟悉相关专业工作内容，可提供实操性强的全过程、全方位咨询服务，并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证明、学历证明、职位职称等证明材料。 1、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结构合理，证明材料齐全，计 8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明确，结构较合理，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5 分； 3、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结构不清晰，证明材料完整性较差，计 3 分； 4、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不明确，证明材料缺失严重，计 1 分； 5、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土地、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同等职称）以上，计 3 分；具有规划、土地、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职称），计 2 分。
后续服务措施	6	针对本项目有后续服务（不限于后续服务范围、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后续人员到位情况等）方案措施； 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缺少关键点、不完善、可行性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或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内容完善可行、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具体、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好、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且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中有较多缺失或内容笼统、欠缺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应清晰可辨， 加盖单位公章 。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磋商，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XCG-20250102

（正本或副本）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磋商报价表

第五章、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商务响应表

第七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三章、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磋商保函复印件

备注：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4.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第五章、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1	响应情况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

- 1、☆1 指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2 指响应单位拟提供的服务, 响应单位应逐条如实填写。
-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附表 1 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立时间	备注
1						
2						
3						
4						
.....						

须附对应上述序号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商务响应表

按照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填写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1	响应情况 ☆2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注：商务条款供应商如全部响应的话，可不填此表，签字盖章即可；

供应商填内容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响应情况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公 章：

日 期：

第七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如用）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响应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

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1、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6、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后附格式）

附件 1:**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 (填“是”或“非”) 联合体磋商,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响应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